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重要提示

###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 單位持有人通告

#### 延遲重新調整 IHS Markit 固定收益指數

作為沛富基金（「信託」）的經理人，我們謹此致函通知 閣下，由於目前的市場狀況，IHS Markit 已宣佈延遲原定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進行的固定收益指數重新調整事宜。因此，就追蹤該等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追蹤 Markit iBoxx ABF Pan Asia Index（「指數」）的信託）（指數在正常情況下每月進行重新調整）而言，下一次基金重新調整將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進行（受限於 IHS Markit 就指數重新調整所公佈的任何進一步的變動）。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f)章，與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均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更改編製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或規則。同樣，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佈的《集合投資計劃守則》(Code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附錄五第 6.2(a)(iv)條規定，與信託有關的重大變動（可能包括更改指數重新調整的相關計算方法或規則）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持有人。

經理人將密切關注相關情況，倘重新調整日期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上需要作出進一步更改，將透過信託網站：<https://www.abf-paif.com/HK/chi/Fund/FundInformation><sup>1</sup>通知單位持有人。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登錄 <https://www.markit.com/NewsInformation/GetNews/IBoxx><sup>1</sup> 查閱 iBoxx 指數及其相應重新調整日期的詳細列表。

投資者如對信託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55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經理人

2020年4月15日

**道富** 環球  
投資管理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sup>1</sup> 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